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請人 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幃

上列聲請人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研之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